

哈尔滨工业大学“优秀教育教学管理奖”评选办法

(暂行)

第一条 总则

哈尔滨工业大学“优秀教育教学管理奖”旨在奖励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中德才兼备、爱岗敬业、工作成效显著的教学副院长、系/教研室主任及教学秘书等管理人员，通过引领示范作用，建设一支高素质、高水平、高效率的教育教学管理队伍，更好地推进我校教育教学改革，助力一流人才培养工作，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为我校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提供重要支撑力量。

第二条 申报基本条件

(一) 坚持立德树人，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热爱教育教学管理工作。

(二) 为人师表、勇于创新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无师德师风问题。

第三条 申报具体条件

(一) 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负责人申报条件

申请人担任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负责人职务满 3 年，在本校任职满 5 年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(1) 积极推动教育教学改革，在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中发挥重要作用，提出重要举措，学院人才培养工作成效显著，学院

在名师、名课程、名教材、名实验、虚拟仿真教学、创新创业教育、国际化建设等方面成果突出。

(2) 积极落实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要求，认真抓好本单位教育教学工作秩序，牵头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，发表教育教学管理相关学术论文。

(3) 所在单位连续 3 年在本科教学工作状态评价结果中总排名均位列前 50%。

(4) 所在单位在评选年度无教学事故，所承担的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中无明显失误。

(5) 每学年均承担授课任务，近三年教学效果良好。

(二) 教学秘书等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人员申报条件

申请人担任本职工作满 2 年，在本校任职满 3 年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(1) 积极参与本单位教育教学改革工作，发挥骨干作用，积极探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措施和方法，成效显著。

(2) 认真完成本职工作，协助领导组织教学管理工作，参与起草、制定有关文件、办法，所负责工作无教学事故发生。

(3) 较好地发挥本单位与学校、学院以及师生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，热情为师生服务，师生满意度高，无被投诉情况发生。

(4) 工作中勇于创新，勤于总结经验，能够结合本职工作探索加强教学管理工作的新途径、新方法，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撰写教育教学管理学术论文。

第四条 评选办法

（一）优秀教育教学管理奖由各学院组织申报，经学校组织的评审组评审，结果经公示后，在教学节上予以表彰。

（二）每年评选一次，全校每年评选 20 人左右。

（三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解释权归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管理中心。

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管理中心

2020 年 5 月 2 日